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

預備聽證發言摘要表

發言人	爭點
萬里賴區長	1.萬里附近有山腳斷層及火山，不適合做為乾式貯存場址 2.乾式貯存露天貯放，能否承受類似 911（飛機撞擊）攻擊 3.中期乾式貯存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
金山楊區長	1.國家能源政策，穩健減核，核二廠不延役，核二乾式貯存興建的必要性為何？ 2.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規劃於 2055 年啟用，而於台灣島興建的可行性令人懷疑，中期乾式貯存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？
基隆市 蔡○○議員	1.緊急應變計畫由五公里擴為大八公里，將基隆部分地區涵蓋在內，有關事故的疏散應變計畫應妥善規劃，也應有對地方的回饋機制。 2.請台電公司保證乾式貯存僅為暫時貯存，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。 3.乾式貯存場建議興建於台電公司或原能會。
田秋堇委員辦公室賴助理	1.乾式貯存僅為暫時貯存，應有長遠考量，需要與最終處置接軌，使設施設計能一致，也必須將必要的運送安全要求納入考量。 2.乾式貯存設施應能防止爆炸及輻射外洩能力
李慶華委員辦公室沈主任	核二廠即將停役，核一廠已有乾式貯存設施，將用過核燃料移往核一廠貯存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就無必要興建。
蕭○○先生	1.萬里不適合興建乾式貯存設施。 2.堅決反對乾式貯存設施。
許○○先生	1.電廠用過燃料池容量足夠，乾式貯存設施是否必要興建。 2.乾式貯存設施有爆炸的危險,距場界 100 公尺是否有輻射影響。 3.萬一發生核子事故，疏散道路不足，危害人民。 4.乾式貯存場建議興建在台電公司、原能會地下室。 5.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主管人員應搬遷到萬里地區，與乾貯設施共存亡。
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○○代表	1.核研所承包核一廠乾貯設施工程，原能會為主管機關，執行乾式貯存審查，有利益迴避問題，而且核電廠燃料池容量足夠，乾式貯存設施沒必要興建。 2.當前我國之備載容量有百分之十六，呈現不缺電的狀況，核電廠是否有必要繼續運轉。 3.乾式貯存屬於氣冷式、有高熱、劇毒、銻 239 的危險，可能汙染環境，如何能確保貯存燃料安全，不會釋出放射性物質。 4.乾式貯存的燃料如何安全再取出。 5.乾式貯存金屬護箱需置入混凝土護箱中，都是重物吊卸作業，吊卸安全問題必須審慎。 6.如何確保貯存燃料的完整性。 7.乾式貯存露天存放的安全問題。 8.乾式貯存設施會不會發生氫氣爆炸。 9.蘭嶼貯存場遷移一再延宕，政府早已失去誠信，我們懷疑中期貯存可能變成最終處置。
何○鄰長	1.核二廠所在地受到山腳斷層影響，是否有考慮到地震海嘯可能危及貯存安全。 2.萬里地區假日塞車，萬一發生核子事故，疏散道路是否可以發揮效果。 3.反對興建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。
塩寮反核自救會 楊○○先生	1.用過核子燃料棒裝入密封鋼桶前要注意材料劣化問題。 2.乾式貯存是否能夠承受飛彈攻擊或撞擊。 3.密封鋼桶通風管道非直線，是否會有螞蟻築巢而影響到熱傳失效，危及貯存安全。 4.緊急疏散設計應為八公里而非五公里。 5.核二廠所在地有山腳斷層，貯存場址應考慮地震海嘯的影響。 6.所提文書證據應列入預備聽證紀錄的附件。
非核家園聯盟 李○○代表	1.核一、核二決定不延役,核二乾貯設施沒必要興建。 2.乾式貯存的風險包括氣體壓力的增加，洩壓時其貯存的安全性為何？ 3.乾式貯存如何保證 40 年的安全，其再取出的可行性為何？ 4.乾式貯存 40 年後，應有完整的清運規劃。 5.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有地區民眾公投的法律規定，乾式貯存應比照辦理。

台灣蠻野心足協會蔡雅滢代表	1.應考慮大屯火山群對乾式貯存安全的影響。 2. 應考慮飛機撞擊對乾式貯存安全的影響。 3.核二廠乾貯 30 公里內有 180 萬人口，而乾式貯存採自然對流，會不會有放射性物質外洩的情形？ 4.萬里區瑪鋉溪若發生土石流是否會影響核二乾貯安全。 5.乾式貯存 40 年後如果未能搬遷，其長期貯放的安全，令人擔憂。 6.核能電廠人才斷層對是否會影響乾貯存場安全。 7.核能電廠即將提前除役，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必要性為何？
基隆市安樂區徐○○科長	1.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透明化。 2.緊急計畫由五公里擴大到八公里，基隆安樂區整備措施為何？緊急應變計畫亦需將其涵蓋在內。
野柳反核廢料自救會林○代表	1.用過核燃料含鈾 239 劇毒，一秒鐘就有致命的可能性。 2.如果地方對乾式貯存設施有質疑，是否可主動提意見？
綠黨潘翰聲先生	1.聽證的意見應有充分討論，如燃料池的容量還有多少，乾式貯存設施的必要性。 2.乾式貯存露天存放國外沒有案例，請提出國外案例。 3.極端氣候與恐怖攻擊對乾式貯存的影響必須考量。 4.用過核燃料棒之半衰期達數百萬年計，財務保證說明中的乾式貯存設施運轉維護費用顯然低估，是否應該與建造費用分開編列？ 5.財務保證說明中，未編列核災賠償準備金，未來一旦發生核子事故會不會求償無門。 6.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有地區民眾公投的法律規定，乾式貯存應比照辦理。
李○○先生	1.核能機組老舊應該要除役，乾式貯存設施沒有必要興建。 2.乾式貯存較濕式燃料池貯存危險。 3.應考慮金山、山腳斷層對乾式貯存之安全影響。 4.應考慮緊急疏散道路的建設。
綠色陣線林○○代表	1.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的核能資訊未充分公開，誠信不足，尤其是輻射污染事件，是否會及時告知民眾採取應變措施？ 2.過去台電及原能會對輻射污染建物事件並未資訊透明。 3.蘭嶼貯存場遷廠並未依照承諾執行。

許○先生	核能機組老舊應該要除役，乾式貯存設施沒有興建必要。
田秋堃辦公室 陳助理	1.台灣地狹人稠且地質不穩定，難以尋得核廢料最終處置廠，因此，請開發單位估算，乾式貯存廠，若找不到最終處置廠狀態下，營運至用過燃料棒放射元素衰退至對人體無害之時間，需要維護之成本。 2.核電廠與核廢料儲存場對於地方發展有嚴重限制，請開發單位會聘請經濟學者精算，此二設施對當地社會影響評估，並檢討現有回饋措施，是否足以彌補地方損失。 3.，高放射性污染海域，地方可能遭受的損失，與補救措施。 4.請開發單位，提供乾式貯存設備，耐受海嘯、或爆炸事故能力的確切實驗數據。 5.請開發單位提供，民意贊成興建與否的調查資料。